

17103_國際減碳規範 課程摘要

本摘要由 Gemini AI 協助生成，僅供參考

1. 適合對象與能力門檻

- 適合族群：
 - 企業決策者與永續管理人員：需要了解國際減碳條約演進、全球供應鏈碳管制趨勢，以及如何評估國際規範對台灣企業實質衝擊之管理者。
 - 進出口貿易與供應鏈從業人員：身處全球供應鏈中，面臨海外品牌客戶或國際市場減碳管制要求的相關人員。
 - 政府政策與環境法規研究人員：對國際公約（UNFCCC、京都議定書、巴黎協定）與國內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對接機制感興趣者。
- 能力門檻：入門。課程由淺入深解析國際公約架構，無須具備複雜的技術背景或法律學位即可學習。

2. 課程核心大綱與架構圖

- 章節架構：
 - 章節一：了解國際規範的重要性與背景 — 剖析國際法原則、台灣特殊國際處境，以及過去因國際公約（如華盛頓公約/培力修正案）影響貿易的歷史經驗。
 - 章節二：國際碳規範的緣起與演進 — 梳理從 1990 年代至今的國際氣候談判發展時序。
 - 章節三：三大核心國際減碳公約規範 —
 -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（UNFCCC）：宣示性架構與共同但有差別的責任。
 - 京都議定書（Kyoto Protocol）：針對已開發國家的具體減量義務與 5.2% 減量目標。
 - 巴黎協定（Paris Agreement）：控溫 2°C/1.5°C 目標、國

家自訂貢獻（NDC）與每 5 年滾動檢討機制。

○ **章節四：彈性市場機制與碳市場基礎** —

- **京都機制**：清潔發展機制（CDM）、共同履行（JI）與排放交易（Cap and Trade）。
- **巴黎協定第六條**：6.2 合作途徑（ITMO）與 6.4 永續發展機制，以及防範重複計算原則。

○ **章節五：對我國政府與企業的實質影響** — 說明台灣 NDC 設定、國內法規（溫管法翻修為氣候變遷因應法、2050 淨零入法、碳費徵收）與國際供應鏈要求的因應策略。

 3. 必備前置知識清單

- 本課程屬於觀念宣導與國際法規架構導覽，無須特定工具或硬實力背景，但建議具備以下基礎認知：
 - **基礎國際時事與貿易概念**：對國際貿易、進出口觀念有基礎了解。
 - **基本溫室氣體概念（選備）**：對氣候變遷、溫室氣體減量等議題有初步關注者能更快融入。

 4. 專有名詞與概念辭典

- **UNFCCC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）**：1992 年完成談判的架構性公約，確立「共同但有差別的責任」原則，為全球氣候談判的基石。
- **京都議定書（Kyoto Protocol）**：1997 年通過，首次為「已開發國家」設定具法律拘束力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（平均減 5.2%），並開創碳市場機制。
- **巴黎協定（Paris Agreement）**：2015 年通過，突破過去僅規範已開發國家的限制，要求「所有會員國」皆須提出國家自訂貢獻（NDC），目標將全球升溫控制在 2°C 以內，並努力爭取不超過 1.5°C。
- **NDC（國家自訂貢獻）**：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，自主提出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落實時程，且規定每 5 年更新時必須展現更高的減量企圖心。
- **ITMO（國際間可移轉的減量成果）**：巴黎協定第六條（6.2 與 6.4）機制

下，國家或實體間合作減碳所產生的減量成果單位，規範嚴禁重複計算。

- **碳定價與市場機制**：包括 baseline-credit（如 CDM/抵換專案）與 Cap and Trade（總量管制與交易），利用市場經濟誘因協助企業以較低成本達成減碳目標。

5. 課程學習職能對照

- **對應職能名稱**：淨零碳規劃管理師、ESG 永續經營策略規劃師
- **主要工作任務/能力指標**：
 - **國際公約與法規遵循能力**：能辨識國際氣候協定（巴黎協定/NDC）與國內法規（氣候變遷因應法）之發展脈絡，評估法規轉變對組織的營運風險。
 - **碳資產與市場機制運用能力**：能理解國際碳市場機制（如 6.2/6.4 ITMO、總量管制與交易、碳費），協助企業制定具成本效益的減碳與永續轉型策略。